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並以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 二、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要者，得酌予提高，不受前款規定金額之限制。但提高上限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核定。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定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府核准之經費補助，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

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本府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

有前項情事者，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實施者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